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城乡公司虹梅南路 3509 弄 155 号及 199 号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城乡公司虹梅南路 3509 弄 155 号及 199 号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达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0133.74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7.130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达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